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P 19/00/4C  
本函檔號：LS/S/29/12-13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2524 2171)及  
電郵(adr@hkiac.org)函件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8樓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秘書長  
鮑其安女士

鮑女士：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為協助本部研究2013年第115號法律公告(下稱"新訂規則")，現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澄清以下事宜：

第4條

- (a) 根據第4(2)條，"[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may re-appoint a person to be a member of the Appointment Advisory Board but not until *2 years have expired since that person was last a member of it*"，以斜體標示的用字的對應中文文本為"在其任期屆滿後的2年後"。若委任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前成員首次獲委任時，尚未完成整個任期便呈辭，根據第4(2)條，他將於何時合資格獲再次委任？他會在下述哪個時間符合資格：
- (i) 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該名前成員並未完成整個任期)屆滿後2年；或
- (ii) 該名前成員因呈辭而停止擔任委員會成員後2年？

## 第5條

- (b)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609章，附屬法例B)(下稱"現行規則")第5條訂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須諮詢委員會的最少3名"現有可予諮詢的成員"的意見。新訂規則第5條則規定，仲裁中心須諮詢至少3名"它能聯絡得上的"委員會成員。請解釋為何新訂規則採用以斜體標示的用字。仲裁中心未能聯絡得上的任何委員會成員，自必然無從諮詢；有見及此，以斜體標示的用字是否多餘？

## 第7條

- (c) 現行規則第7(1)(b)條提述"現有可予委任的"仲裁員，而新訂規則同一段則訂明"具備所需資格的仲裁員有否時間接受委任"。在新訂規則中作此變動的理由為何？
- (d) 現行規則第7(1)(c)條僅提述"各方的身分"，但新訂規則卻提述"各方的身分及國籍"。本部察悉，現行規則的表格1已要求各方提供其國籍。請解釋為何各方的國籍是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第24條委任仲裁員時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
- (e) 根據現行規則第7(2)條，如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不應該委任仲裁員的理由，仲裁中心"可"着手作出委任。然而，新訂規則第7(4)條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仲裁中心"須"著手委任仲裁員。在新訂規則第7(4)條中作此變動的理由為何？
- (f) 本部進一步察悉，根據新訂規則第9(3)條，如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未有提出理由，則仲裁中心"可"著手決定仲裁員人數。請解釋新訂規則第7(4)條與第9(3)條為何有所不同。

## 第9條

- (g) 現行規則第9(e)條提述"現有可予委任的合適仲裁員"，而新訂規則第9(1)(e)條則關乎"是否有合適的仲裁員"。請解釋何謂"合適的仲裁員"，以及在新訂規則中更改用字的原因為何？

- (h) 現行規則第10(2)條訂明，凡任何一方沒有按仲裁中心的請求提供或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仲裁中心"可"基於其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決定。根據新訂規則第9(6)條，仲裁中心在該等情況下"須"這樣做。作此變動的理由為何？

### 第11條

- (i) 新訂規則第7(2)條訂明，應委任仲裁員的請求，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可向仲裁中心提交其認為與請求有關的"任何書面資料"，但第11(2)條則容許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應委任調解員的申請，向仲裁中心提交其認為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請解釋為何第11(2)條並未規定有關資料須為"書面"資料。

### 第13條

- (j) 根據新訂規則第13(1)條，仲裁中心可就根據該條例第23(3)、24或32(1)條作出的任何委任或決定，每項收取費用8,000元。據仲裁中心於2013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19/00/4C)所述，新費用是以2012年1月至5月間仲裁中心處理實例個案的估計成本為依據。第13(2)條進而訂明，仲裁中心可收取金額超過8,000元但不超過15,000元的"合理"費用，以"抵償其在行使[上述]職能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支出"。閣下於2012年10月12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意味着，第13(2)條旨在容許仲裁中心"因應行使其法定職能的成本大幅增加及現行市場價格的任何顯著增加"，變更8,000元的費用。

- (i) 根據新訂規則提出請求或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上限為何，是8,000元、15,000元抑或23,000元？
- (ii) 在哪些情況下，仲裁中心所收取的費用會超過8,000元，而又不會削弱該條例第3(1)條所述的目的，即"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

### 第15條

- (k) 新訂規則第15條訂明，凡根據現行規則第3條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憑藉該條例附表3第4條而繼續有效，則該成員於新訂規則第3條生效時(即2013年12月2日)，

即成為根據該條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直至上述任期屆滿為止。然而，該條例附表3第4條似乎只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即2011年6月1日前)作出的委任。新訂規則第15條是否有必要訂明，在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期間根據現行規則而已獲或將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身份？

### 中文文本

- (l) 在現行規則(第6(1)及8(1)條和表格1及2第8段)中，"certify"、"certifying"及"certificate"的中文對應詞均為"核證"。然而，在新訂規則中，"certifying"的對應詞為"證明"(第6(2)(c)、8(2)(c)及10(2)(c)條)，而"certification"及"certify"的對應詞則為"核證"(表格1、2及3第8段)。請解釋新訂規則為何採用兩個不同的中文對應詞。
- (m) 為何"contention"一字在現行規則第10(1)條中的對應詞為"論據"，但在新訂規則第9(2)條中則為"主張"？

### 公眾諮詢

- (n) 請確認仲裁中心曾否(如有的話，於何時)就新訂規則諮詢公眾(包括第3(3)條所提述的人士及機構)。他們對新訂規則有何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先生  
(傳真號碼：3543 0350)  
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13年6月28日